附件 1:

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公示和公众参与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机制,增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在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审议前,除依法不予公示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公示并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 (一)依法需要保守秘密的;
- (二)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需要市政府立即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三)市政府决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

全面的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当充分和完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方案的主要内容;
- (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方案的具体说明,包括制 定的理由、主要依据等;
- (三)个人或者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方式及起止时间;
 - (四)依法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均可以通过公示规定的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决策草案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 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 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 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 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

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 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听证范围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 确定, 听证程序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施行。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公示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研究,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 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 公示情况反映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 决策建议方案连同公示情况一并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